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江大工会〔2019〕03号



关于法学院一届二次全体教职工大会 暨工会会员大会的批复

法学院工会：

你单位请示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一届二次全体教职工大会暨工会会员大会。

特此批复。

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19年3月4日

报：李洪波副书记、主席